

东莞滨海湾新区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关停 及电镀印染企业分流搬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28号）、广东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095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288号）以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东莞滨海湾新区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关停及电镀印染企业分流搬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做好信息公开，现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关停及电镀印染企业分流搬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实施单位：虎门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搬迁协调工作小组现场指挥部

（三）项目简介：根据 2019 年 4·15 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专项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的有关精神和东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决策部署，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实施全面关停，对基地内电镀印染等企业实施缩量绿色分流搬迁。为广泛征集各有关企业、路东社区、沙角社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顺利推进基地关停搬迁，开展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二、征求公众意见对象

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内的涉及停工停产、搬迁分流的各有关企业以及路东社区、沙角社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二）对当地经济发展、生活居住的影响；

- (三) 停工停产、搬迁期间影响存在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
- (四) 本项目是否影响自身利益, 有何诉求;
- (五) 对项目的支持情况;
- (六) 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 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向以下单位发表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 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莫先生

联系电话: 0769-26889857

地址: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 1 号四楼 A426

(二) 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虎门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搬迁协调工作小组现场指挥部

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769-26889720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基地 B 区搬迁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三) 评估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 简工

联系电话: 0769-39003333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 807 号

虎门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搬迁协调工作小组
现场指挥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

